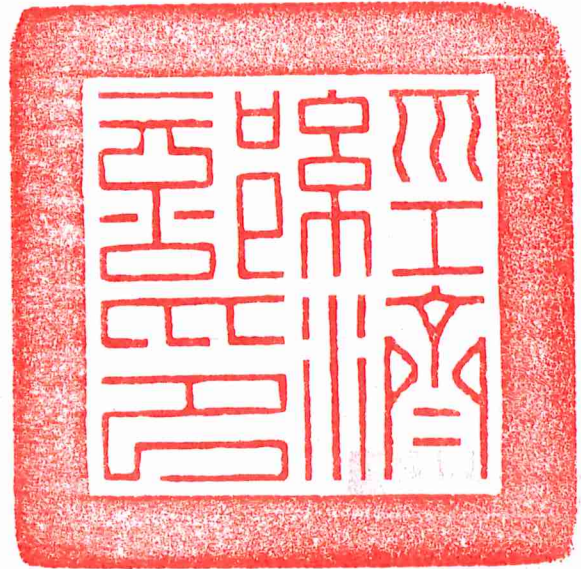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27850號
附件：「服飾標示基準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例示表」及「服飾標示基準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主旨：公告「服飾標示基準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例示表」及「服飾標示基準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服飾標示基準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款。

公告事項：「服飾標示基準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例示表」及「服飾標示基準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服飾標示基準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例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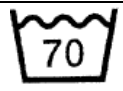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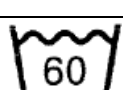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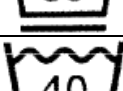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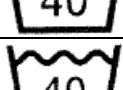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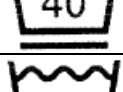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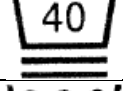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棉	cotton
2	木棉	kapok
3	亞麻	flax
4	大麻	hemp
5	黃麻	jute
6	苧麻	ramie
7	馬尼拉麻	abaca
8	皮革	leather
9	毛皮	fur
10	蠶絲	silk
11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12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13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14	嫚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26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部：纖維鑑別」。
 -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部：纖維混用率」。

服飾標示基準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一)水洗

洗標圖案		
意義	水洗	
說明	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 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 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水洗。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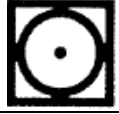
(二)漂白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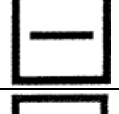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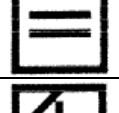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2. 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1. 可自然乾燥。 2. 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3. 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 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 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6. 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舉例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1.熨燙及壓燙。 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 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 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 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 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 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 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 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 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 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